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關連交易 收購合肥正大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正大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正大農牧（Thana Holding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購買合肥正大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合肥正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3%，CPF已發行股份約45.1%由CPG持有，而謝氏家族股東合計擁有CPG已發行股份約51.3%。Thana Holding已發行股份約51.3%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而謝氏家族股東合計持有CPG和Thana Holding過半數股權，Thana Holding和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此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按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作出申報及公告，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正大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正大農牧（Thana Holding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購買合肥正大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合肥正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正大農牧（賣方）；及  
正大投資（買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正大農牧同意轉讓合肥正大之全部股權予正大投資。於完成後，合肥正大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技術服務費現時是由合肥正大就若干技術支援服務支付予CPG，並按合肥正大出售產品的銷售淨值1.5%計算。

於完成後，合肥正大將終止與CPG訂立的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和與CPI（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新的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其條款大致相同。

### **代價及付款：**

代價2億2,000萬人民幣（相等於約3,640萬美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正大投資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正大投資及正大農牧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

- (i) 合肥正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合肥正大支付的技術服務費；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收購中國飼料業務的市盈率。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正大投資登記成為合肥正大之唯一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合肥正大之營業執照予正大投資之日完成。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及增值加工食品產品；於越南從事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動物。另外，本集團亦有經營若干其他規模相對較小的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產銷摩托車和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貿易。

正大投資乃投資控股公司和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正大農牧乃投資控股公司和由 Thana Holding 間接擁有，彼亦是由謝氏家族股東合計擁有約 51.3%。

合肥正大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合肥正大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由正大農牧支付 1 億 2,500 萬人民幣作為合肥正大的註冊資本。

根據合肥正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賬目，合肥正大的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稅前溢利	12.7	20.5
經審核稅後溢利	12.7	1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正大的資產淨值，根據其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經審核賬目，約為 1,430 萬人民幣。

##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於中國和越南主要從事農牧食品業務。於完成後，合肥正大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增加於中國之飼料產能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飼料行業之領導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 (i)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連同謝氏家族股東其他成員於Thana Holding中擁有控制權益，而Thana Holding乃正大農牧的控股公司；和 (ii) 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紹祝先生於正大農牧持有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和李紹祝先生均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謝國民先生和李紹祝先生須就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和李紹祝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3%，CPF已發行股份約45.1%由CPG持有，而謝氏家族股東合計擁有CPG已發行股份約51.3%。Thana Holding已發行股份約51.3%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而謝氏家族股東合計持有CPG和Thana Holding過半數股權，Thana Holding和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此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收購事項按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規定作出申報及公告，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正大投資根據收購協議向正大農牧收購合肥正大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正大農牧與正大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合計持有 CPG 約 51.3%

「正大農牧」	指 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為 Thana Holding 的間接附屬公司
「正大投資」	指 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Chia Tai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正大投資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約 51.3%
「CPI」	指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肥正大」	指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Hefei Chia Tai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 0.01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ana Holding」	指 Tha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約 51.3%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人民幣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 1.00 = 人民幣 6.0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gam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